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轻触开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3日，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根据“汽车方向盘离手检测及加热装置（HOD）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保税港区东京路49号（A），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电子元器件及模具部件设计开发和制造销售的日本独资企业，占地面积46580m²、建筑面积41327m²，厂区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编号A、B、C）3栋、仓库1座等，公司原有工程拥有年产轻触开关12亿只、汽车开关2.28亿只、手机开关1.05亿只、抵抗触摸屏2000万、静电容量触摸屏2400万台的生产能力。公司原有工程包括“轻触开关、电位器建设项目”、“增资项目”、“3#厂房和办公楼扩建项目”、“静电容量触摸屏扩建项目”、“轻触开关扩建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汽车方向盘离手检测及加热装置（HOD）生产项目”是利用原有汽车开关生产厂房（B栋）第二层、静电容量触摸屏生产

厂房（C 栋）第三层的部分区域，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9 台，依托原有生产设备 3 台，年产汽车方向盘离手检测及加热装置 24 万台。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布线机 1 台、冲裁机 1 台、贴合机 2 台、铆接机 1 台、电检机 1 台、DIP（波峰焊）焊接炉 1 台、程序写入机 1 台、电检机 1 台；依托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防湿剂涂布机 1 台、定数检查机 1 台、切割机 1 台。

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PE 基材 74016m²/a、导电布 63264m²/a、加热线 480 万 m/a、传感器线束（C90VLS2X）28800 个/a、传感器线束（C90VLS3X）28800 个/a、加热线束 28800 个/a、锡焊焊料 0.024t/a、P 板 24 万个/a、防湿剂 0.192t/a 等。

依托污染防治设备与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91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47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 1 座。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5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轻触开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121 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运行。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2061432558XN）。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污染防治设施。

（四）验收范围

对“汽车方向盘离手检测及加热装置（HOD）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焊烟净化方式由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由车间通风过滤系统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涂布废气依托原有涂布机上方集气罩收集与原有工程汽车开关组立废气一起引至1套依托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依托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焊烟收集经车间通风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废防湿剂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等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70211-2023-3001-M）。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4HJ09181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DA007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要求。

厂界 VOCs 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行记录。

(二)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完善监测计划，自行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 加强对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类型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马守明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组员	建设单位	杨军晖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主事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郭远峰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马根之	中国海洋大学	高工	
	专家	陈国丽	青岛市环境学会	高工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